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10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由 10 万/年（含税）调整至 12 万/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该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名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税务相关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税务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采纳公司非鉴证服务预先许可政策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单项服务收费人民币 30 万元额度范围内，在确保外部机构独立性的前提下，有权批准决定聘任独立审计师事务所或中介机构开展非鉴证服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新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增加上述新提案。

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